

**2025 年 21 批次建设用地地块  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
(公示版)**

委托单位： 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编制单位： 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

## 一、地块概况

2025 年 21 批次建设用地地块位于邢台市临城县岐山湖大道以北、隆福石油临城县城东加油站以西约 100m，地块面积约 11074.26m<sup>2</sup>（16.61 亩）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4.52198°，北纬 37.44645°。地块北至民房，东至王庄村村地，南至岐山湖大道，西至王庄村村地。

调查地块 2013 年前为荒地，2013 年地块北部建设 2 个仓库（仓库 1 和仓库 2），中部建设 1 个仓库（仓库 3），用于存放木材、瓷砖等建材，南部建设板房但未建设完成，2014 年地块中部新增移动基站及信号塔，地块南部新增仓库（仓库 4），2015 年由于地块中部和南部区域的建筑违建，将仓库 3、仓库 4 和板房拆除，建筑垃圾存放与地块内，同时仓库 1 和仓库 2 南侧建设员工休息室，2019 年仓库 1 和仓库 2 停用，内部建材清空，2025 年王庄村村民将地块东北角小部分区域硬化并搭建棚子，用于存放少量电缆、砖瓦等材料。

地块现状为闲置荒地，地块南部目前为杂草，中部和北部为小树林，东北角暂存瓦片砖块等材料，移动基站及信号塔为租借王庄村土地建设，移动基站和信号塔设备归移动信号供应商所有，目前仍在使使用（计划自规局将土地回收并出让后建设使用时拆除），仓库和员工休息室已停用，并且仓库已清空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居住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## 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2025 年 21 批次建设用地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和《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（DB13/T 5216-2022）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本地块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居住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（技术路线第二阶段）结束。